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9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含义相同。

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自上海辉正收取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并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根据追溯调整后的会计处理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对本回复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	4
问题 2 关于免责性条款的删除	6
问题 3 关于合作研发事项、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以及上海辉正商业补偿金的会计 处理	6

问题 1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就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药品降价风险、客户集中度高、产品品种有限等事项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三）产品种类相对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主导产品为艾拉、里葆多及复美达，三种产品在总体销售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拉	46,069.60	44.77%	39,492.01	53.34%	30,596.42	61.50%
里葆多	45,206.23	43.93%	26,896.35	36.33%	14,262.65	28.67%
复美达	7,905.55	7.68%	5,767.89	7.79%	3,207.94	6.45%
合计	99,181.39	96.39%	72,156.25	97.45%	48,067.01	96.62%

如果上述主导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或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主导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无法适时推出替代性的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药品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等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一通知虽然取消了发改委价格司对药品制定最高零售限价的职能，但药品价格仍受到多种因素限制，包括患者临床需求、医生认知程度、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及包括商业保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标准等，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对公司现有药品的收入也将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03%、78.92%和**73.62%**，均保持在70%以上，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该等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七）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持股比例分别为22.77%、17.00%、8.67%和6.2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共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51%，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预计将进一步稀释。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35.85 万元和 28,185.05 万元和 38,018.7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3.70 和 3.1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由于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公司药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三）同时在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别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问题 2 关于免责性条款的删除

请发行人删除“风险因素”中“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等免责性条款表述。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第四节/八/（一）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的相关内容。

问题 3 关于合作研发事项、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以及上海辉正商业补偿金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的研发是受托开发还是合作开发，费用承担和收益占有不对等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实

质性改进药品性能的理由和依据；（3）上海辉正支付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是否与 10 年独家推广服务相关，该笔补偿金预估的方法、使用参数及计算过程，冲减当期市场推广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就上海辉正支付 5000 万元补偿费对发行人 2018 年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的研发是受托开发还是合作开发，费用承担和收益占有不对等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的研发是受托开发还是合作开发

自 2011 年始，公司与上海医药就四项在研创新药项目开展战略合作，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最初由复旦张江独自享有、自行研发，与上海医药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前，公司已经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部分项目已取得明确的阶段性成果（高亲和力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受体突变体-Fc 融合蛋白项目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多替泊芬、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项目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项目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根据公司与上海医药签署的《创新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协议》及后续协议约定，上海医药支付该等药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的 80%，与该等药物产业化后相关的权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各享 50%收益权。无论项目未来研发成功与否，上海医药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发行人均无需退还。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根据协议的安排，公司就上药合作研发项目成立了管理委员会，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设有 6 名成员，其中包括上海医药委派的 3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 3 名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的主要功能为审定合作研发计划、审核研发费用使用情况，监督计划执行，单项药物的合作研发应否终止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于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会议的召开，上

海医药定期了解合作项目的进展，决定合作项目的终止，以及确认合作项目的转让等情况。

公司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项目，与一般意义上的受托开发及共同开发具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受托开发：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标准，为委托方提供研发服务，对应的研发成果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根据研发工作量等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

（2）共同研发：多方共同实施某项目的研发工作，对各自的研发范围进行约定，各方在其研发范围内实施研发工作，产生的研发费用各自独立承担，研发成果由各方共同享有。

从商业逻辑分析，公司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可视同共同研发与受托开发的结合体，具体路径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医药
层次 1: 共同研发层面	发行人承担 50%的研发工作，支付 50%的研发费用，享有未来 50% 收益。	上海医药承担 50%的研发工作，支付 50%的研发费用，享有未来 50%收益。
层次 2: 受托开发层面	上海医药将其自身 50%的研发工作委托发行人实施，考虑到研发服务的周期、资源投入及发行人的合理收益，上海医药支付的委托研发费为研发费用总额的 80%。	

此外，公司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项目与一般意义的受托开发、共同开发相比，还存在一个明显差异，即：上述四个合作研发项目作为公司早已确定的研发方向，无论上海医药是否参与合作研发，公司均会按照既定的研发方向及预算，对上述四个合作研发项目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上述四个研发项目进程及研发投入并不以上海医药是否承担研发费用而改变。

2、费用承担和收益占有不对等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研发的四项药物，在合作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已开展研发工作多年，部分项目已取得明确的阶段性成果（高亲和力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受体突变体-Fc 融合蛋白项目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多替泊芬、硫酸长春新碱

脂质体项目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项目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且签订协议后研发工作均主要由复旦张江承担，上海医药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但不参与项目的具体研发过程。考虑到药品具体研发工作均由复旦张江实施，上海医药并未参与具体研发，且在药品研发成功后即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及收益权；此外，由于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研发的四项药物，在合作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已开展研发工作多年，部分项目已取得明确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的可能性较刚起步的研发项目较高。故上海医药承担的费用高于其享有的收益，发行人享有的收益高于其承担的费用，符合商业惯例和市场规则。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市场化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上海医药费用承担和收益占有不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将上海医药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确认为收入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在合作研发期间，公司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与上海医药进行结算，上海医药需向公司支付当年研究开发费用的 80%。公司根据上海医药当年应向公司支付的合作研发金额，确认当年的合作研发收入。

公司将上海医药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根据合作研发协议，在合作研发期间，复旦张江进行研发工作，视同由复旦张江向上海医药提供研发服务，且该研发服务已经提供；公司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与上海医药进行结算，研发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上海医药于每年根据结算情况支付合作费用，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向上海医药收取的合作研发费用，可视同由复旦张江向上海医药提供研发服务而收取的对价，公司对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所得，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研究费用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由于合作研发项目最初由复旦张江独自享有、自行研发，与上海医药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前，公司已经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部分项目已取得明确的阶段性成果（高亲和力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受体突变体-Fc 融合蛋白项目已基本完成临床

前研究，多替泊芬、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项目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重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项目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相关的研发费用于发生时已经直接计入研发费用。与上海医药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后，所有的研发工作持续由复旦张江开展，且考虑到上述四个合作研发项目作为公司早已确定的研发方向，无论上海医药是否参与合作研发，公司均会按照既定的研发方向及预算，对上述四个合作研发项目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上述四个研发项目进程及研发投入并不以上海医药是否承担研发费用而改变，故公司将上述四个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的理由和依据

1、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

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系对已上市药品艾拉进行杂质补充研究，完善和提高注册标准，以提升药品的安全有效性及质量稳定性。具体内容为对质量标准中三个杂质(RRT0.9、RRT1.3、RRT3.0)进行分离制备和结构确证；对三个杂质进行校正因子研究；修订质量标准对于三个杂质的计算方法等。

2、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的理由和依据

药品中影响药物纯度的杂质可能具有潜在生物活性及有害成分，并进而影响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在药品生产和贮存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杂质的含量。公司通过对于上述 3 个杂质进行补充研究，制定出更高要求的杂质标准。并通过使用更科学的检测方法和控制标准，进一步提升药品的安全有效性及质量稳定性。药品杂质的减少，有效降低了药品在临床使用中产生不良反应的可能性，一定程度上会提高药效、增加药品销售或延长医药企业生产该药品技术的经济寿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视同一项新的研发。公司在完成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后，于 2018 年 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药品补充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综合上述，公司认为对已上市艾拉产品进行的杂质补充研究为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

鉴于艾拉上市后研究可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发行人将艾拉上市后的研发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经查阅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如广生堂（300436）、易明医药（002826）、龙津药业（002750）等公司将药品上市后的进一步研究（如仿制药上市后的一致性评价支出）对应的研发费用亦予以资本化，与公司艾拉上市后研究的资本化处理较为类似。

（三）上海辉正支付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是否与 10 年独家推广服务相关，该笔补偿金预估的方法、使用参数及计算过程，冲减当期市场推广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就上海辉正支付 5000 万元补偿费对发行人 2018 年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1、上海辉正支付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是否与 10 年独家推广服务相关，该笔补偿金预估的方法、使用参数及计算过程

（1）上海辉正支付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是否与 10 年独家推广服务相关

公司与上海辉正在签署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之“14、过渡期安排”条款中，对商业补偿金进行了具体约定：由于变更推广服务商将导致标的产品市场切换产生一系列费用，上海辉正同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不可返还的商业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辉正向公司支付的商业补偿金，主要是用于补偿发行人由自主推广变更为独家推广商时预计产生的市场切换费用，与市场推广服务的 10 年协议期无关。

（2）该笔补偿金预估的方法、使用参数及计算过程

上海辉正支付商业补偿金用于补偿发行人变更市场推广服务商而产生的一系列费用主要因为：（1）2018 年 1-10 月，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葆溯实施里葆多推广期间，已发生的推广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并取得了一定的推广效果，为上海辉正未来的市场推广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基础。（2）市场切换费用：可能产生的市场切换费用主要包括：①在变更推广服务商后，上海葆溯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协议的变更、终止将产生一系列的费用；②上海葆溯终止经营将产生的员工安置赔偿、办公设备处置、经营场所搬迁等相关费用；③市场交接费用：仍处于经销渠道内的药品的盘点、库存交接等费用。

公司根据变更推广服务商将导致标的产品市场切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考虑到发行人自主推广期间发生的相关推广费用，协商确定商业补偿金为 5,000 万元。相关预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补偿内容	金额 (万元)	计算过程
自有团队投入补偿	自主推广期间前期的市场投入尚未获得收益前将其市场渠道资源转由上海辉正承接所对应的补偿	3,000	根据自主推广期间所开展的市场清理、培育及拓展工作，与上海辉正协商确定
市场切换费用	(1) 在变更推广服务商后，上海葆溯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协议的变更、终止将产生一系列的费用；及(2) 仍处于经销渠道内的药品的盘点、库存交接等费用	1,300	根据上海葆溯向上海辉正实际交接的市场渠道情况、未履约协议的后续安排及渠道内库存的清理、交接费用综合协商确定
市场切换费用	上海葆溯终止经营将产生的员工安置赔偿；主要包括：离职人员的遣散费及补偿费等	600	根据上海葆溯离职人员数量及单个人员补偿金额计算确定
市场切换费用	办公设备处置、经营场所搬迁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软件系统、装修费用的一次摊销及补偿、租金违约金等	100	因上海葆溯不再从事自主推广活动，导致的原办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及相关租赁协议违约补偿等
合计		5,000	-

随着里葆多推广模式变更及市场切换的完成，公司补偿范围内的自有团队市场投入金额及已实际支付的市场切换费用累计为 5,198 万元，与上海辉正支付的商业补偿金基本一致。

2、冲减当期市场推广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独家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上海辉正向公司支付 50,000,000 元商业补偿金，作为对公司里葆多®市场推广投入及因更换市场推广服务商所发生费用的补偿。同时，公司授予上海辉正 10 年期里葆多®独家推广服务权。公司原将此项商业补偿金于 2018 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申请 A 股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对该商业补偿金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并据此将上述 50,000,000 元商业补偿金的会计处理更改为在独家推广服务协议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损益。公司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此事项相应作出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独家推广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为协议过渡期。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已停止自主推广活动，由上海辉正接手里葆多药品的独家推广服务，因此，该商业补偿金的摊销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摊销期限合计 10 年 2 个月，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79	1,032.79	4,152.58
递延收益	1,650.88	4,918.03	6,568.91
销售费用	35,046.86	4,918.03	39,964.89
所得税费用	1,330.44	-1,032.79	297.65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及合并净资产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15,098.16	-3,885.25	11,212.92	2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	98,207.09	-3,885.25	94,321.85	3.96%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非“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造成，亦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就上海辉正支付 5000 万元补偿费对发行人 2018 年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海辉正商业补偿金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部分，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里葆多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委托上海辉正实施，鉴于发行人前期自主推广工作成果及变更推广商可能产生的市场切换费用，经双方协商，上海辉正同意向发行人支付一笔不可返还的商业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自上海辉正收取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在独家推广服

务协议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损益，摊销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摊销期限合计 10 年 2 个月，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其中，2018 年计入损益金额为 81.97 万元，2019 年计入损益金额为 491.80 万元。

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协议、结算情况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查阅合作研发了的具体协议条款，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对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商业实质进行核查，结合合作开发协议及公司在合作开发中的具体职能，对公司合作研发的销售收入政策、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项目属于市场化的合作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上海医药及发行人的费用承担和收益占有不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商业实质相符。

2、保荐机构查阅了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具体内容，通过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药品补充申请文件及相应批件了解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的具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对应的研发内容及费用明细合理，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可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并已获得了相应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符合资本化的相关要求。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上海辉正签署的独家推广协议、商业补偿金的结算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对商业补偿金的商业实质进行了分析判断。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商业补偿金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协议、结算情况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查阅合作研发的具体协议条款，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访谈，对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商业实质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财务明细账、投入情况、合作方付款等情况进行抽样检查；结合合作开发协议及公司在合作开发中的

具体职能，对公司合作研发的销售收入政策、具体收款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列报情况进行分析。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与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与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获取的证据一致；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合作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商业实质相符。

2、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开发具体内容，通过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药品补充申请文件及相应批件了解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的具体情况。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对应的研发内容及费用明细合理，艾拉上市后补充研究可实质性改进药品性能，并已获得了相应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符合资本化的相关要求。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与上海辉正签署的独家推广协议、商业补偿金的结算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对商业补偿金的商业实质进行了分析判断。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商业补偿金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原则，变更的相关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彭博
郑乾国 彭博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